



附件 2

##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2668）的 办理情况报告

2024年8月2日转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2668）收悉，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经开区南定镇田家村物流园东侧（淄河大道与鲁山大道交叉口往东2千米左右）露天垃圾场，各类垃圾混杂，建议查处。

### 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### 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高东

董伟

### 四、调查核实情况

8月3日，淄博经济开发区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群众反映的露天垃圾场为田家村原临时垃圾存放点，露天存放生活垃圾。目前该垃圾点已停用。

## 五、处理和整改情况

1.责令田家村对该垃圾点进行清理，并加强管理，杜绝倾倒垃圾行为。目前已清理完毕。

2.责成南定镇人民政府、区综合执法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## 六、办结目标

加强监督管理，清理整改到位。

## 七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

## 八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现场核查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8月4日

附件

现场核查照片

